

证券代码：872866

证券简称：环港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河北环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潘培琳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与本届董事会任职期限一致，自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本次会议召开 12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实际到会董事 5 人，会议由董事长潘少平主持。

本次任免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任免是否涉及董秘变动：是 否

（二）任命/免职原因

公司原董事林少茂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需重新选举新的董事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潘培琳女士简历如下：

潘培琳，女，1996 年 4 月 8 日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2018 年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，经济学、数学与应用数学专业，学士双学位，本科学历。2018 年 7 月至 2019 年 8 月就读于美国约翰霍普金斯大学，金融学硕士学历。2019 年 9 月至 2020 年 1 月入职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，任职指数投资实习生。2020 年 2 月至今入职河

北环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，任职业务经理。

二、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

（二）任免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任命有效保证了董事会机构的完整性，公司董事人数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有利于公司董事会开展工作，对公司治理有积极影响，对公司的生产、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河北环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河北环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11月4日